對債務人進行公開訊問

19. 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

- (1) 凡已作出破產令,破產管理署署長或受託人可在破產人的破產解除前的任何時間,向 法院申請對該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由2005年第18號第9條修訂)
- (2) 除非法院另有命令,否則如破產人的債權人中的一名債權人在已獲債權人(包括作出通知的債權人)當中佔不少於債權價值四分之一的債權人的贊同下,按照規則通知受託人,請求他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受託人須如此提出申請。(由2005年第18號第9條修訂)
- (3) 凡破產人的債權人中的一名債權人在沒有獲得第(2)款所規定的債權人贊同下如此作出 請求,則受託人須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但儘管有第(4)款的規定,法院可拒絕對該破 產人作出進行公開訊問的指示。(由2005年第18號第9條修訂)
- (4) 法院須因應第(1)款所指的申請,指示在其指定的日期對破產人進行公開訊問,而該破產人須在該日出席並就其事務、交易及財產接受公開訊問。
- (4A) 受託人可在應債權人要求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前或在提出該申請後的任何時間,以書面要求該債權人在指明的時間內,向受託人繳存受託人認為需要的款項或額外款項,以供支付受託人進行公開訊問的費用及開支。(由2005年第18號第9條增補)
- (4B) 儘管有第(2)及(3)款的規定,如受託人根據第(4A)款向債權人提出要求而該債權人沒有 遵從該要求,受託人可拒絕根據第(1)款提出申請或中止有關的公開訊問。 (由2005年 第18號第9條增補)
 - (5) 以下人士可參與對破產人的公開訊問,並可就有關該破產人的事務、交易及財產及其 失敗的因由向其提問——
 - (a) 破產管理署署長及(如屬根據第3(1)(d)條所指的一項呈請而被判定破產的債務人) 法定呈請人;
 - (b) 受託人; (由2005年第18號第9條修訂)
 - (c) 任何獲委任為該破產人的產業或業務的特別經理人的人;
 - (d) 已在該宗破產案中提交債權證明表的破產人的任何債權人。
 - (6) 破產人可聘用律師,亦可轉聘大律師(但開支不得由破產人的產業支付),該律師或大律師可向該破產人提出問題,而該等問題是法院為了使該破產人能解釋其回答或能限定其回答的範圍而容許提出的問題;該律師或大律師亦可代表該破產人作出申述。
 - (7) 訊問須按法院認為適當的方式作書面紀錄,該紀錄須在法院指定的地點向或由該破產人宣讀、由該破產人簽署並以誓章核實。
 - (8) (由2005年第18號第9條廢除)
 - (9) 根據本條接受訊問的破產人有責任回答法院向其提出的或法院容許向其提出的所有問題。
- (10) 根據本條經宣誓而作的證供,不得在刑事法律程序中獲接納,但在就該名作此證供的 人所作的偽證罪而進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則除外。

(由1996年第76號第13條代替)